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14342 号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310997277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石崇华

联系人：孙工

电 话：1819596660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9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30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30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35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3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4342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标项 1: 4696610.00 元、标项 2: 2044850.00 元、标项 3: 3461290.00 元、标项 4: 2802100.00 元、标项 5: 2073260.00 元、标项 6: 249189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 1: 4696610.00 元、标项 2: 2044850.00 元、标项 3: 3461290.00 元、标项 4: 2802100.00 元、标项 5: 2073260.00 元、标项 6: 2491890.00 元

采购需求：标项 1：肉类（包含鲜肉、冻货、禽肉等）；标项 2：水果、干果类；标项 3：蔬菜类；标项 4：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标项 5：副食类（包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标项 6：蛋奶类（包含各类奶制品及蛋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 4、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项 1、2、3、4、5、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标项 1】**投标人还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方式: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 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2)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1099727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人：孙工

电 话：18195966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br>地址：乌鲁木齐市<br>联系人：马女士<br>电话：131099727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br>联系人：孙工<br>电话：18195966602                                                                                                                        |
| 3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2025]14342 号                                                                                                                                                                                                |
| 5  |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最高限价：标项 1：4696610.00 元、标项 2：2044850.00 元、标项 3：3461290.00 元、标项 4：2802100.00 元、标项 5：2073260.00 元、标项 6：2491890.00 元<br>注：最高限价为预估年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采购需求      | 标项 1：肉类（包含鲜肉、冻货、禽肉等）；标项 2：水果、                                                                                                                                                                                |



|  |      |                                                                                                                                                                                                                                                                                                                                                                                                                                                                                          |
|--|------|------------------------------------------------------------------------------------------------------------------------------------------------------------------------------------------------------------------------------------------------------------------------------------------------------------------------------------------------------------------------------------------------------------------------------------------------------------------------------------------|
|  |      | 干果类；标项 3：蔬菜类；标项 4：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标项 5：副食类（包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标项 6：蛋奶类（包含各类奶制品及蛋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报价方式 | <p>标项 1：肉类（包含鲜肉、冻货、禽肉等）</p> <p>（1）第一部分：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2）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的单品按统一下浮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注：（1）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2）本标项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的结算顺序，依次为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p> <p>（3）每部分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p> <p>标项 2：水果、干果类；</p> <p>（1）第一部分：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2）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p> |



|  |                                                                                                                                                                                                                                                                                                                              |
|--|------------------------------------------------------------------------------------------------------------------------------------------------------------------------------------------------------------------------------------------------------------------------------------------------------------------------------|
|  | <p>的单品按统一下浮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3）属于 832 扶贫平台官网公布的单品按平台采购价进行采购；不计入报价部分计算。</p> <p>注：（1）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2）本标项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的结算顺序，依次为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p> <p>（3）每部分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p>                                                                                     |
|  | <p>标项 3：蔬菜类；</p> <p>（1）第一部分：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2）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的单品按统一下浮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注：（1）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2）本标项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的结算顺序，依次为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p> <p>（3）每部分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p> |
|  | <p>标项 4：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p> <p>（1）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





|  |                                                                                                                                                                                                                                                             |
|--|-------------------------------------------------------------------------------------------------------------------------------------------------------------------------------------------------------------------------------------------------------------|
|  | <p>(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2) 属于 832 扶贫平台官网公布的单品按平台采购价进行采购；不计入报价部分计算</p> <p>注：(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2) 每部分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p>                                                                                             |
|  | <p>标项 5：副食类（包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p> <p>(1) 第一部分：调味品、豆制品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2) 第二部分：杂支类、日用品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注：(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2) 每部分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p> |
|  | <p>标项 6：蛋奶类（包含各类奶制品及蛋类）</p> <p>(1) 第一部分：各类奶制品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2) 第二部分：蛋类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注：(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p>                                |



|    |                  |                                                                                                                                                                                                                                                                             |
|----|------------------|-----------------------------------------------------------------------------------------------------------------------------------------------------------------------------------------------------------------------------------------------------------------------------|
|    |                  | <p>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2) 本标项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的结算顺序，依次为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p> <p>(3) 每部分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p>                                                                                                                                                  |
| 7  | 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p> <p>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食品质量等以及国家标准。</p>                                                                                                                                                  |
| 8  | 质量保证             | <p>1、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不低于三分之二生产日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p> |
| 9  | 供货地点             | 新市区（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 专门</p>                                                                                                                                                                                                   |



|    |       |                                                                                                                                                                                                                                                                                                                                                                                          |
|----|-------|------------------------------------------------------------------------------------------------------------------------------------------------------------------------------------------------------------------------------------------------------------------------------------------------------------------------------------------------------------------------------------------|
|    |       | <p>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 4、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标项 1、2、3、4、5、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标项 1】投标人还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
| 1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 1：46900.00 元、标项 2：20400.00 元、标项 3：34612.00 元、标项 4：28000.00 元、标项 5：20732.00 元、标项 6：24900.00 元</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如字数超限，可简写；</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7547053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135</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



|    |                              |                                                                                                                                                                                                                                                                       |
|----|------------------------------|-----------------------------------------------------------------------------------------------------------------------------------------------------------------------------------------------------------------------------------------------------------------------|
|    |                              | <p>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详见总则第 15.5 条。</p> <p><b>三、备注:</b></p> <p>1、投标人无需前往代理公司换取收据, 仅需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即可;</p> <p>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
| 12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br>标            | 不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投标文件<br>份数、上传<br>截止时间、<br>地点 |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无正副本区别, 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2) 中标单位须在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 (用于档案资料编制),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p> <p>(3)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p>           |



|    |      |                                                                                                                                                                                                                                                                                                                                                                                                                                                    |
|----|------|----------------------------------------------------------------------------------------------------------------------------------------------------------------------------------------------------------------------------------------------------------------------------------------------------------------------------------------------------------------------------------------------------------------------------------------------------|
|    |      | <p>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4）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②“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15 | 重要说明 | <p><b>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b></p> <p>（1）<b>电子招投标：</b>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b>投标准备：</b>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b>采购文件的获取：</b>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b>投标文件的制作：</b>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p> |



|    |      |                                                                                                                                                                                                                                                                                                                                                                                                                                                                                                                                                                                                                                                                      |
|----|------|----------------------------------------------------------------------------------------------------------------------------------------------------------------------------------------------------------------------------------------------------------------------------------------------------------------------------------------------------------------------------------------------------------------------------------------------------------------------------------------------------------------------------------------------------------------------------------------------------------------------------------------------------------------------|
|    |      | <p>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b>投标文件的解密</b>: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7) <b>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b>: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 <b>具体操作指南</b>: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9)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投标人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
| 16 | 投标报价 | <p>(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和售后服务费用的总价。</p> <p>(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p>                                                                                                                                                                                                                                                                                                                                                                                                                                                                                                                                                  |



|    |            |                                                                                                                               |
|----|------------|-------------------------------------------------------------------------------------------------------------------------------|
|    |            |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8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提供任一项即可，自然人无需提供）。<br>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br>（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br>注：一、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如在前一标项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参与后续项目标项的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人。<br>二、本项目共计 6 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标                    |



|    |                            |                                                                                                                                                                                                      |
|----|----------------------------|------------------------------------------------------------------------------------------------------------------------------------------------------------------------------------------------------|
|    |                            | 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                                                                                                                                                                                  |
| 23 | 是否授权<br>评标委员<br>会确定中<br>标人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br>金                  | 标项 1 肉类（包含鲜肉、冻货、禽肉等）：20 万元；<br>标项 2 水果、干果类：10 万元<br>标项 3 蔬菜类：20 万元<br>标项 4 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10 万元<br>标项 5 副食类（包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br>10 万元<br>标项 6 蛋奶类（包含各类奶制品及蛋类）：10 万元<br>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5 | 付款方式                       | 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2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26 | 招 标 代 理<br>服务费             |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br>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收款单位：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





|    |    |                                                                                                                                                                                                                                                                                                                                                       |
|----|----|-------------------------------------------------------------------------------------------------------------------------------------------------------------------------------------------------------------------------------------------------------------------------------------------------------------------------------------------------------|
|    |    | 账号：651100850012015314453<br>开户行号：301881000026                                                                                                                                                                                                                                                                                                         |
| 27 | 其他 | <p>（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2）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人员配备情况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九、技术方案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



格式)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2 中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A3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A4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0.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0.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20.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21. 评标程序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5 评标委员会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 合同分包（如有）**

24.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4.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中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30. 申请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工 1819596660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人员配备情况
-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供货地点为：\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根据标项自行保留该标项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二、三投标报价明细表（1）：

所投标项：\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1          | 标项**：*** |                                 |      |    |
| 第一部分：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      |    |
| 第二部分：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      |    |

备注：

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一、二、三投标报价明细表（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 第一部分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四投标报价明细表（1）：

所投标项：\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供货周期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1     | 标项**：*** |                                     |      |    |
| 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_____ |      |    |

备注：

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四投标报价明细表（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五投标报价明细表（1）：

所投标项：\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供货周期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1                  | 标项**：*** |                                |      |    |
| 第一部分调味品、豆制品类：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      |    |
| 第二部分杂支类、日用品：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      |    |

备注：

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五投标报价明细表（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 第一部分调味品、豆制品类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杂支类、日用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标项六投标报价明细表（1）：

所投标项：\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供货周期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1                | 标项**：*** |                                |      |    |
| 第一部分各类奶制品类：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      |    |
| 第二部分蛋类：投标下浮率     |          | 小写：下浮 ____ %<br>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      |    |

备注：

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六投标报价明细表（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 第一部分各类奶制品类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 第二部分蛋类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身份证明书

#### （一）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注册资金          |        | 法定代表人<br>或负责人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      | 电话   |      |    |
| 单位简介及<br>机构情况 |        |               |      |      |      |    |
| 本公司所属行<br>业   |        |               |      |      |      |    |
| 内部管理制<br>度情况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      | 人    |    |
|               |        |               | 技术人员 |      | 人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        | 净值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务<br>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负债总额 |    |
|               | 2024 年 |               |      |      |      |    |
|               | 2023 年 |               |      |      |      |    |
|               | 2022 年 |               |      |      |      |    |



|         |                     |
|---------|---------------------|
| 生产/经营地点 |                     |
| 关联单位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备注:

-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配送及驾驶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等相关证件（驾驶人员还需提供驾驶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br>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br>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增加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2、“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自拟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致：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包)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票信息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包)名称）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 Email:                  |       |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br>收件人：<br>电话：      |       |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所有物资装卸需使用托盘，叉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
- ★2. 投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人员，证书，现场查验，如发现造假，按照作废处理。
- ★3.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定位仪，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且驾驶员需为男性司机无违法违纪记录。所有送货车辆在入场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4. 甲方对拟中标单位实体进行现场核查。
- ★5. 蔬菜水果不能使用黑色塑料框子进行打包，使用塑料袋或纸箱包装，并保证蔬菜水果形状完整、无破损。
- ★6. 采购的所有肉类均需按甲方要求分割成小块（按需提供，尺寸大小：2公分以内，损耗由乙方承担）。
- 7. 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  
如面粉：包装袋上必须标识清楚标准粉、精制粉（特一粉）（和大总目录内一致）
- 8. 质量、规格、蔬菜类的洁净度需和大宗目录内标注的一致并满足甲方要求。
- 9. 所供货物不能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能配送临期物品，所供货物需有包装，不能散装货物。
- ★10.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皮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 11. 所有发票不得开小额发票。



★12. 肉类、鸡蛋、牛奶、蔬菜等货物随车需有该批次货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13.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如拒绝供货，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14. 每次送货时间地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至指定地点。

15. 配送物资打包封装时，严格检查包装完整性，包装内不得落有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时使用的剪刀、刀片等工具、胶带及其他硬物等。

★16. 散装副食配送，需同时提供该批物资的合格证、生产厂商相关信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7. 采购需求中副食品类部分产品响应规格（例：ml、g、kg、mm、cm），允许偏差±10%

## 二、具体项目要求

### （一）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某单位制定大宗物资需求计划，在配送物资前 5 日告知供应商，供应商





按照生活物资配送数量，在指定的时间内配送至某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组织卸货，配送物资车辆、人员必须按照某单位工作流程执行。

7. 某单位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某单位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 （二）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
2. 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 （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五）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 （六）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③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
- ④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⑤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⑥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⑦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⑧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⑨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⑨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三、标项产品要求

#### 标项 1：肉类

- 1、所供产品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肉，必须有当天该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 3、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



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有标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有效日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要求冻货类产品的运输和储存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T 24616-2019。

4、鸡鸭肉类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去毛洗净、去内脏、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淤血、无异物，冰少霜薄，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 3%。

5、其他速冻调制品要求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配料成分标识清楚，含肉量高，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

6、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冻货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

标项一：禽肉、牛羊肉及冻肉类

| 牛羊肉及冻肉类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单品 |         |          |  |    |   |    |  |                                            |
| 1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牛排骨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
| 2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牛肉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酮体(去骨)整牛 |  | 新鲜 | 1 | 公斤 |  | 结算价：酮体价为：<br>(牛肉前腿+牛肉后腿)/2, 分切小块<br>2 公分以内 |
| 4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羊排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5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羊肉剔骨肉 |    | 新鲜       | 1  | 公斤 |      | 2 公分以内      |
|---------------------------|---------|-------|----|----------|----|----|------|-------------|
| 6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羊肉连骨肉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7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整羊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单品 |         |       |    |          |    |    |      |             |
| 单品序号                      | 品牌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8                         |         | 牛大骨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7.8  | 分切小块        |
| 9                         |         | 牛腩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51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10                        |         | 牛里脊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68.4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11                        |         | 牛腱肉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63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12                        |         | 牛肚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37.6 |             |
| 13                        |         | 牛头肉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27   |             |
| 14                        |         | 新鲜羊肝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2.6 |             |
| 15                        |         | 新鲜羊肠子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5.2 |             |
| 16                        |         | 新鲜羊肺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5.6 |             |
| 17                        |         | 羊尾巴油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8   |             |



|    |  |            |    |          |   |    |      |             |
|----|--|------------|----|----------|---|----|------|-------------|
| 18 |  | 新鲜羊血块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6.4  |             |
| 19 |  | 羊肝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2.6 |             |
| 20 |  | 羊心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28.4 |             |
| 21 |  | 羊肠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6.2 |             |
| 22 |  | 羊肺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6.2 |             |
| 23 |  | A 级进口冻牛肉前腿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48.6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24 |  | A 级进口冻牛肉后腿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50.8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25 |  | A 级进口冻牛腩肉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48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26 |  | B 级进口牛肩肉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55.4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27 |  | B 级进口牛里脊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58.6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28 |  | 进口冻羊前三分体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37.8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29 |  | 进口冻羊排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41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0 |  | 进口冻羊后腿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47.4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1 |  | 进口冻羊前拐     | 进口 | 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43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  |                |  |        |   |    |      |             |
|----|--|----------------|--|--------|---|----|------|-------------|
| 32 |  | 本地冻牛前腿肉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51.6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3 |  | 本地冻牛后腿肉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52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4 |  | 本地冻整羊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49.4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5 |  | 本地冻羊前腿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48.2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6 |  | 本地冻羊后腿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47.6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7 |  | 本地冻羊四分体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48   | 分切小块 2 公分以内 |
| 38 |  | 箱装内地冻鹅肉 5 只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27.8 | 分切小块        |
| 39 |  | 箱装内地土鸡 6 只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20.8 | 分切小块        |
| 40 |  | 箱装内地三黄鸡 7 只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5.8 | 分切小块        |
| 41 |  | 箱装本地冻泰昆三黄鸡 4 只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5.6 | 分切小块        |
| 42 |  | 箱装本地冻帕戈郎鸡 7 只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5.8 | 分切小块        |
| 43 |  | 纯干鸡胸肉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1.8 | 分切小块        |
| 44 |  | 鸡边腿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2.2 | 分切小块        |
| 45 |  | 鸭边腿            |  | 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7.8  | 分切小块        |
| 46 |  | 夹沙             |  | 冰鲜、冷冻  | 1 | 公斤 | 55.8 |             |





|    |  |      |  |       |   |    |      |  |
|----|--|------|--|-------|---|----|------|--|
| 47 |  | 藕夹   |  | 冰鲜、冷冻 | 1 | 公斤 | 12.9 |  |
| 48 |  | 茄盒   |  | 冰鲜、冷冻 | 1 | 公斤 | 12.9 |  |
| 49 |  | 牛油   |  | 冰鲜、冷冻 | 1 | 公斤 | 16   |  |
| 50 |  | 手工丸子 |  | 冰鲜、冷冻 | 1 | 公斤 | 55.8 |  |

备注：1. 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分切，分切产生损耗由乙方承担。

| 禽肉类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单品 |         |      |    |           |    |            |      |      |      |
| 1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鸭腿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      |
| 2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鸡边腿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      |
| 3                          | 北园春集团肉类 | 鸡腿   |    | 新鲜        | 1  | 公斤         |      | 分切小块 |      |
|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单品  |         |      |    |           |    |            |      |      |      |
| 单品序号                       | 品牌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中标单价 |
| 4                          |         | 三黄鸡  |    | 新鲜        | 1  | 公斤         | 17.2 | 分切小块 |      |
| 5                          |         | 土鸡   |    | 新鲜、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21.6 | 分切小块 |      |
| 6                          |         | 鸡中翅  |    | 新鲜、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37.8 | 分切小块 |      |
| 7                          |         | 鸡小腿  |    | 新鲜、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3.2 | 分切小块 |      |
| 8                          |         | 鸡胸肉  |    | 新鲜、冷藏, 质优 | 1  | 公斤         | 12.4 | 分切小块 |      |
| 9                          |         | 鸭血   |    | 新鲜、冷藏, 质优 | 1  | 300g*20盒/箱 | 25.2 |      |      |

备注：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分切，分切产生损耗由乙方承担。

标项 2：水果、干果类

(1) 水果类



- 1、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肉结实,味道爽甜。
- 2、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 3、柑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色泽自然。
- 4、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 5、橙类: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  
易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 6、柚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容易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 7、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8、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 9、桃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 10、西瓜: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分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
- 11、芒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 12、山竹: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 13、火龙果:手感重,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14、所供水果的大小及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干果类

- 1、无虫蛀,无霉变,无破损 颗粒完整。
- 2、具有本品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无涩味。
- 3、符合国家食品监督局质量要求。

标项二：水果、干果类

| 第一部分：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单品                                                                                                             |          |                 |    |                  |             |    |           |                  |
|----------------------------------------------------------------------------------------------------------------------------------------|----------|-----------------|----|------------------|-------------|----|-----------|------------------|
| 名称： 水果                                                                                                                                 |          |                 |    |                  | 中标含税结算价格（元） |    |           |                  |
| ★注：水果去皮结算价格按照北园春市场、九鼎农商网当日官网该品种单品中间价下浮__%为基准执行；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非北园春集团、九鼎农商官网水果类单品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 |          |                 |    |                  |             |    |           |                  |
|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单品                                                                                                              |          |                 |    |                  |             |    |           |                  |
| 单品<br>序号                                                                                                                               | 品<br>牌   | 品 名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br>价  | 备注               |
| 1                                                                                                                                      |          | 火龙果             |    | 新鲜、<br>冷藏，<br>质优 | 1           | 公斤 | 12.8      |                  |
| 2                                                                                                                                      |          | 猕猴桃             |    | 新鲜、<br>冷藏，<br>质优 | 1           | 公斤 | 20.8      |                  |
| 3                                                                                                                                      |          | 砂糖橘             |    | 新鲜、<br>冷藏，<br>质优 | 1           | 公斤 | 16.9      |                  |
| 4                                                                                                                                      |          | 蟠桃              |    | 新鲜、<br>冷藏，<br>质优 | 1           | 公斤 | 17.2      |                  |
| 5                                                                                                                                      |          | 春桃              |    | 新鲜、<br>冷藏，<br>质优 | 1           | 公斤 | 11.5      |                  |
| 6                                                                                                                                      |          | 果冻橙             |    | 新鲜、<br>冷藏，<br>质优 | 1           | 公斤 | 17.4      |                  |
| 7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骏枣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8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灰枣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9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烤核<br>桃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          |                        |  |    |   |    |           |                  |
|----|----------|------------------------|--|----|---|----|-----------|------------------|
| 10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核桃<br>仁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1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无花<br>果干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2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巴旦<br>木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3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绿香<br>妃葡萄<br>干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4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杏干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5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二级<br>灰枣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6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礼品<br>盒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7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铁罐<br>核桃油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 18 | 新闻<br>恰果 | 新闻恰<br>果礼盒<br>装核桃<br>油 |  | 质优 | 1 | 公斤 | 平台采购<br>价 | 832 扶<br>贫平<br>台 |

标项 3：蔬菜类

- 1、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质地鲜嫩、气味正常、长度均匀，有蔬菜应有的本色。做到“五无”：无黄叶、无刀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无破损、蔬菜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
- 2、品质要求：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无腐烂叶）、卷心菜类蔬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土豆要求大土豆，长度约为 15 厘米），农药残留不超标。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农药残留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标项三：蔬菜类

| 第一部分：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单品                                                                                                                 |      |    |             |    |    |       |    |
|--------------------------------------------------------------------------------------------------------------------------------------------|------|----|-------------|----|----|-------|----|
| 名称： 蔬菜                                                                                                                                     |      |    | 中标含税结算价格（元） |    |    |       |    |
| ★注：蔬菜结算价格按照去皮价格按照北园春市场、九鼎农商网当日官网该品种单品中间价下浮__%为基准执行；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非北园春集团、九鼎农商官网水果类单品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 |      |    |             |    |    |       |    |
|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单品                                                                                                                  |      |    |             |    |    |       |    |
| 单品序号                                                                                                                                       | 品名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小米椒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26.54 | 净重 |
| 2                                                                                                                                          | 恰玛古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4.56  | 净重 |
| 3                                                                                                                                          | 板栗瓜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6.82  | 净重 |
| 4                                                                                                                                          | 铁棍山药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2    | 净重 |
| 5                                                                                                                                          | 奶白菜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5.9   | 净重 |
| 6                                                                                                                                          | 扁豆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27.36 | 净重 |
| 7                                                                                                                                          | 鹰嘴豆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25.4  | 净重 |
| 8                                                                                                                                          | 山东大葱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3.6   | 净重 |
| 9                                                                                                                                          | 玉米段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7.36  | 净重 |
| 10                                                                                                                                         | 水果黄瓜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3    | 净重 |
| 11                                                                                                                                         | 去皮大蒜 |    | 新鲜、冷藏，质优    | 1  | 公斤 | 10.46 | 净重 |

标项 4：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



- 1、所供产品包装货物生产日期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不能出现发霉、生虫、变质等情况。发霉、生虫、变质比例超过30%时，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有上述情况者直接由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 2、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有上述情况者直接由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 3、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 4、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6、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农药残留量不超标。
- 7、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生产日期应留有不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限，同时需附该批样品的检验报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级、生产单位需与投标样品一致）。后续每批货物的生产日期需在送货日期前一个月内，并附该批货物的检验报告，同时每次送货需留存送货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

标项四：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

| 单品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二级精米     |    | 25KG    | 1  | 袋  | 108.5    |               |
| 2    | 菜籽油      |    | 20L/件   | 1  | 件  | 190      | 物理压榨、无转基因     |
| 3    | 大豆油      |    | 20L/件   | 1  | 件  | 196      | 物理压榨、无转基因     |
| 4    | 调和油      |    | 20L/件   | 1  | 件  | 179      | 物理压榨、无转基因     |
| 5    | 大米       |    | 25KG    | 1  | 袋  | 832 扶贫平台 | 832 扶贫平台      |
| 6    | 菜籽油      |    | 20L/件   | 1  | 件  | 832 扶贫平台 | 832 扶贫平台      |
| 7    | 精制粉（特一粉） |    | 25 公斤/袋 | 1  | 袋  | 112.5    | 面粉袋标注精制粉（特一粉） |



|   |     |  |         |   |   |    |                  |
|---|-----|--|---------|---|---|----|------------------|
| 8 | 标准粉 |  | 25 公斤/袋 | 1 | 袋 | 94 | 面粉袋<br>标注标<br>准粉 |
|---|-----|--|---------|---|---|----|------------------|

**标项 5：副食类（包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

1.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豆腐：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 豆腐皮：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厚度 0.2mm-0.4mm。
- 素鸡：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
- 豆腐干：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成香爽口，硬中带韧。
- 其它豆制品：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6. 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 标项五：副食品（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第一部分：调味品、豆制品               |        |    |                |    |    |       |    |
| 1                          | 黑米     |    | 1 袋*25kg       | 1  | 袋  | 215   |    |
| 2                          | 糯米     |    | 1 袋*25kg       | 1  | 袋  | 205.6 |    |
| 3                          | 玉米粉    |    | 1 袋*25kg       | 1  | 袋  | 109.6 |    |
| 4                          | 小米     |    | 1 袋*25kg       | 1  | 袋  | 195   |    |
| 5                          | 黄小米    |    | 1 袋*25kg       | 1  | 袋  | 218.6 |    |
| 6                          | 红腰豆    |    | 1 袋*25kg       | 1  | 袋  | 365   |    |
| 7                          | 红豆     |    | 1 袋*25kg       | 1  | 袋  | 370   |    |
| 8                          | 小红豆    |    | 1 袋*25kg       | 1  | 袋  | 396   |    |
| 9                          | 小红花生米  |    | 1 袋*25kg       | 1  | 袋  | 260.4 |    |
| 10                         | 大白花生米  |    | 1 袋*10kg       | 1  | 袋  | 246   |    |
| 11                         | 绿豆     |    | 1 袋*25kg       | 1  | 袋  | 344   |    |
| 12                         | 白芸豆    |    | 1kg            | 1  | kg | 41.6  |    |
| 13                         | 黄豆     |    | 1 袋*19kg       | 1  | 袋  | 184.6 |    |
| 14                         | 长糯米    |    | 25kg/袋         | 1  | 袋  | 209.6 |    |
| 15                         | 圆糯米    |    | 25kg/袋         | 1  | 袋  | 210   |    |
| 16                         | 八宝米    |    | 25kg/袋         | 1  | 袋  | 210.4 |    |
| 17                         | 蚕豆     |    | kg             | 1  | kg | 23    |    |
| 18                         | 脱皮麦仁   |    | 1kg            | 1  | kg | 9.5   |    |
| 19                         | 薏米（薏仁） |    | 25kg/袋         | 1  | 袋  | 412   |    |
| 20                         | 玉米面    |    | 25kg/袋         | 1  | 袋  | 109.4 |    |
| 21                         | 熟燕麦片   |    | 25kg/袋         | 1  | 袋  | 210   |    |
| 22                         | 玉米珍    |    | 10kg/袋         | 1  | 袋  | 108   |    |
| 23                         | 马铃薯生粉  |    | 25kg/袋         | 1  | 袋  | 250   |    |
| 24                         | 荞麦粉    |    | 10kg/袋         | 1  | 袋  | 96    |    |
| 25                         | 玉米淀粉   |    | 25kg/袋         | 1  | 袋  | 126   |    |
| 26                         | 豌豆湿粉   |    | 18kg/袋         | 1  | 袋  | 156   |    |
| 27                         | 香豆粉    |    | kg             | 1  | kg | 35    |    |
| 28                         | 手工挂面   |    | kg             | 1  | kg | 8     |    |
| 29                         | 大粒盐    |    | 25kg/袋         | 1  | 袋  | 55.2  |    |
| 30                         | 加碘食盐   |    | 500 克*40 袋/件   | 1  | 件  | 56.2  |    |
| 31                         | 无碘食盐   |    | 500 克*40 袋/件   | 1  | 件  | 65    |    |
| 32                         | 酱油     |    | 1 件*2 桶 *4.9 升 | 1  | 件  | 95    |    |





|    |         |  |                  |   |   |       |  |
|----|---------|--|------------------|---|---|-------|--|
| 33 | 香油      |  | 1 件*4 桶*5 升      | 1 | 桶 | 279.2 |  |
| 34 | 酱油      |  | 5.25KG/桶         | 1 | 件 | 67.6  |  |
| 35 | 醋       |  | 20 升/桶           | 1 | 件 | 69.6  |  |
| 36 | 香醋      |  | 2.5 升            | 1 | 桶 | 13    |  |
| 37 | 红豆腐     |  | 2.5kg            | 1 | 件 | 250.6 |  |
|    | 红豆腐     |  | 700g             | 1 | 桶 | 14    |  |
| 38 | 藤椒油     |  | 1*5 升*4 桶 /件     | 1 | 件 | 498.6 |  |
| 39 | 鼎白醋     |  | 1*500 毫升 *15 瓶/件 | 1 | 件 | 60.2  |  |
| 40 | 味精(大包装) |  | 1kg*10 袋 10kg/件  | 1 | 件 | 149.2 |  |
| 41 | 鸡精      |  | 1KG/袋            | 1 | 袋 | 29    |  |
| 42 | 花椒油     |  | 1*5 升*4 桶 /件     | 1 | 件 | 503   |  |
| 43 | 剁椒酱     |  | 1*2kg*6 瓶 /件     | 1 | 件 | 79.2  |  |
| 44 | 白醋      |  | 1 件*6 桶 *1.75 升  | 1 | 件 | 64.6  |  |
| 45 | 蚝油      |  | 1*6 升*2 桶 /件     | 1 | 件 | 102   |  |
| 46 | 老抽      |  | 1*1.75 升 *6 桶/件  | 1 | 件 | 103.6 |  |
| 47 | 豆瓣酱     |  | 8kg/桶            | 1 | 桶 | 46    |  |
| 48 | 蒜蓉酱(大瓶) |  | 1*2kg*6 桶 /件     | 1 | 件 | 251.6 |  |
| 49 | 生抽      |  | 1*1.75 升 *6 桶/件  | 1 | 件 | 86.6  |  |
| 50 | 发酵粉     |  | 1*20 袋 *450 克/件  | 1 | 件 | 315.6 |  |
| 51 | 火锅料     |  | 1*60 袋 *150 克/件  | 1 | 件 | 321.6 |  |
| 52 | 鸡精      |  | 2.5kg            | 1 | 袋 | 83    |  |
| 53 | 麻辣鱼调料   |  | 180 克            | 1 | 袋 | 11    |  |
|    | 麻辣鱼调料   |  | 1*3kg*2 桶        | 1 | 件 | 236   |  |
| 54 | 45g 十三香 |  | 1*100 盒/ 件       | 1 | 件 | 360   |  |
| 55 | 青小米辣    |  | 1*2kg*6 袋        | 1 | 件 | 56.6  |  |
| 56 | 红小米辣    |  | 1*2kg*6 袋        | 1 | 件 | 83.6  |  |
| 57 | 蒸鱼豉油    |  | 1*1.75 升 *6 桶/件  | 1 | 件 | 166.6 |  |
| 58 | 胡辣汤     |  | 256g             | 1 | 袋 | 24    |  |



|    |             |  |                    |   |    |       |  |
|----|-------------|--|--------------------|---|----|-------|--|
| 59 | 鸡汁          |  | 1*6 瓶/件            | 1 | 件  | 178.6 |  |
| 60 | 油条膨松剂       |  | 1*250 克<br>*20 袋/件 | 1 | 件  | 144.6 |  |
| 61 | 乳汁          |  | 1*560 克<br>*12 瓶/件 | 1 | 件  | 130.6 |  |
| 62 | 鱼调料         |  | 1*400 克<br>*30 袋/件 | 1 | 件  | 306   |  |
| 63 | 豆腐王         |  | 1*1kg              | 1 | 袋  | 23.8  |  |
| 64 | 大袋豆沙        |  | 1*5kg*3 袋<br>/件    | 1 | 袋  | 94    |  |
| 65 | 优级虾皮        |  | kg                 | 1 | kg | 38.8  |  |
| 66 | 芝麻酱         |  | 1*3kg*4 桶          | 1 | 件  | 328.6 |  |
| 67 | 200g 红糖     |  | 1*50 袋             | 1 | 件  | 173   |  |
| 68 | 味达美         |  | 1*1 升*6 瓶<br>/件    | 1 | 件  | 126   |  |
| 69 | 双效泡打粉       |  | 1*5kg*2 袋          | 1 | 件  | 166   |  |
| 70 | 卤鸡蛋         |  | 1*150 个/<br>件      | 1 | 件  | 166   |  |
| 71 | 生抽          |  | 1.9 升/桶            | 1 | 桶  | 12    |  |
| 72 | 京式甜酱        |  | 1*170 克<br>*12 瓶/件 | 1 | 件  | 110   |  |
| 73 | 豆豉          |  | 1*7kg              | 1 | 袋  | 70    |  |
| 74 | 黄豆酱         |  | 1*6 桶*2kg          | 1 | 件  | 165   |  |
| 75 | 香辣酱         |  | 1*4.5kg/桶          | 1 | 桶  | 135   |  |
| 76 | 番茄酱         |  | 1*3kg*6 桶<br>/件    | 1 | 件  | 180   |  |
| 77 | 大酱          |  | 1*170 克<br>*50 袋/件 | 1 | 件  | 96    |  |
| 78 | 甜面酱         |  | 6kg                | 1 | 桶  | 55    |  |
| 79 | 老坛酸菜酱       |  | 1*6 包              | 1 | 件  | 158   |  |
| 80 | 奥尔良烤翅<br>腌料 |  | 1*2kg*10<br>袋/件    | 1 | 袋  | 30.2  |  |
| 81 | 二荆条泡椒       |  | 1*2kg*6 袋          | 1 | 件  | 81.6  |  |
| 82 | 料酒          |  | 1*5 升*4 桶<br>/件    | 1 | 桶  | 71.2  |  |
| 83 | 广香          |  | kg                 | 1 | kg | 66.6  |  |
| 84 | 香果          |  | kg                 | 1 | kg | 66.6  |  |
| 85 | 食用碱         |  | 1*100kg/袋          | 1 | 袋  | 141.6 |  |
| 86 | 一级大红袍<br>花椒 |  | kg                 | 1 | kg | 91.2  |  |
| 87 | 一级八角        |  | kg                 | 1 | kg | 69    |  |



|     |       |  |         |   |    |       |  |
|-----|-------|--|---------|---|----|-------|--|
| 88  | 辣子面   |  | kg      | 1 | kg | 30.4  |  |
| 89  | 一级花椒粒 |  | kg      | 1 | kg | 80.4  |  |
| 90  | 白胡椒   |  | kg      | 1 | kg | 61.6  |  |
| 91  | 黑胡椒   |  | kg      | 1 | kg | 67.6  |  |
| 92  | 八角    |  | kg      | 1 | kg | 60.6  |  |
| 93  | 山奈    |  | kg      | 1 | kg | 78    |  |
| 94  | 桂皮    |  | kg      | 1 | kg | 38    |  |
| 95  | 草果    |  | kg      | 1 | kg | 78    |  |
| 96  | 孜然    |  | kg      | 1 | kg | 49.8  |  |
| 97  | 小茴香   |  | kg      | 1 | kg | 24.6  |  |
| 98  | 大茴香   |  | kg      | 1 | kg | 58    |  |
| 99  | 干朝天椒  |  | kg      | 1 | kg | 38    |  |
| 100 | 干线椒   |  | kg      | 1 | kg | 38    |  |
| 101 | 生姜粉   |  | kg      | 1 | kg | 36.6  |  |
| 102 | 花椒粉   |  | kg      | 1 | kg | 68.6  |  |
| 103 | 孜然粉   |  | kg      | 1 | kg | 51.6  |  |
| 104 | 辣椒面   |  | kg      | 1 | kg | 31    |  |
| 105 | 干姜    |  | kg      | 1 | kg | 40.4  |  |
| 106 | 陈皮    |  | kg      | 1 | kg | 28    |  |
| 107 | 香砂    |  | kg      | 1 | kg | 50.2  |  |
| 108 | 白芷    |  | kg      | 1 | kg | 35.8  |  |
| 109 | 香叶    |  | kg      | 1 | kg | 67.6  |  |
| 110 | 草扣    |  | kg      | 1 | kg | 60    |  |
| 111 | 白寇    |  | kg      | 1 | kg | 75.6  |  |
| 112 | 肉蔻    |  | kg      | 1 | kg | 84.4  |  |
| 113 | 黄芪    |  | kg      | 1 | kg | 49    |  |
| 114 | 香沙    |  | kg      | 1 | kg | 49.8  |  |
| 115 | 甘松    |  | kg      | 1 | kg | 70.4  |  |
| 116 | 枝子    |  | kg      | 1 | kg | 84.2  |  |
| 117 | 甘草    |  | kg      | 1 | kg | 62    |  |
| 118 | 山奈    |  | kg      | 1 | kg | 86.6  |  |
| 119 | 孜然粒   |  | kg      | 1 | kg | 51.6  |  |
| 120 | 孜然面   |  | kg      | 1 | kg | 51.6  |  |
| 121 | 黑胡椒粒  |  | kg      | 1 | kg | 61.8  |  |
| 122 | 当归    |  | kg      | 1 | kg | 140   |  |
| 123 | 丁香    |  | kg      | 1 | kg | 99    |  |
| 124 | 砂仁    |  | kg      | 1 | kg | 89.6  |  |
| 125 | 香茅草   |  | kg      | 1 | kg | 40.8  |  |
| 126 | 党参    |  | kg      | 1 | kg | 132.6 |  |
| 127 | 良姜    |  | kg      | 1 | kg | 68    |  |
| 128 | 泡小米辣  |  | kg      | 1 | kg | 9.66  |  |
| 129 | 豆芽无根素 |  | 500 支/件 | 1 | 件  | 313   |  |



|     |           |  |               |   |    |       |  |
|-----|-----------|--|---------------|---|----|-------|--|
| 130 | 精纯拉面剂     |  | 1*30 包/件      | 1 | 件  | 135   |  |
| 131 | 去仔朝天王     |  | kg            | 1 | kg | 40.4  |  |
| 132 | 干小米辣      |  | kg            | 1 | kg | 38    |  |
| 133 | 黄栀子       |  | kg            | 1 | kg | 86.6  |  |
| 134 | 大辣皮子      |  | kg            | 1 | kg | 38.6  |  |
| 135 | 姜黄粉       |  | kg            | 1 | kg | 22.8  |  |
| 136 | 茛菪        |  | kg            | 1 | kg | 128.2 |  |
| 137 | 二节子辣皮子    |  | kg            | 1 | kg | 36.2  |  |
| 138 | 三节子朝天椒辣皮子 |  | kg            | 1 | kg | 36.2  |  |
| 139 | 二荆条干辣椒    |  | kg            | 1 | kg | 51.6  |  |
| 140 | 特级青花椒     |  | kg            | 1 | kg | 91.8  |  |
| 141 | 优级红花椒粉    |  | kg            | 1 | kg | 95.4  |  |
| 142 | 魔鬼椒       |  | kg            | 1 | kg | 43.8  |  |
| 143 | 花椒        |  | kg            | 1 | kg | 84.2  |  |
| 144 | 香草        |  | kg            | 1 | kg | 69.6  |  |
| 145 | 臭粉        |  | kg            | 1 | kg | 31.8  |  |
| 146 | 胡麻子       |  | kg            | 1 | kg | 39.6  |  |
| 147 | 千里香       |  | kg            | 1 | kg | 60    |  |
| 148 | 鲜海带结      |  | kg            | 1 | kg | 22.6  |  |
| 149 | 鲜海带丝      |  | kg            | 1 | kg | 18.2  |  |
| 150 | 压缩海带丝     |  | 1*70 克*30 片/件 | 1 | 件  | 92.6  |  |
| 151 | 茶树菇       |  | kg            | 1 | kg | 88    |  |
| 152 | 蕨根粉丝      |  | 1*30 包/件      | 1 | 件  | 160   |  |
| 153 | 脱皮白芝麻     |  | 1*25kg        | 1 | kg | 38    |  |
| 154 | 银耳        |  | kg            | 1 | kg | 88    |  |
| 155 | 红枣        |  | kg            | 1 | kg | 22.8  |  |
| 156 | 冰糖        |  | kg            | 1 | kg | 16.2  |  |
| 157 | 白糖        |  | kg            | 1 | kg | 10.2  |  |
| 158 | 莲子        |  | kg            | 1 | kg | 73    |  |
| 159 | 枸杞        |  | kg            | 1 | kg | 66    |  |
| 160 | 砖茶        |  | 320 克/块       | 1 | 块  | 9.5   |  |
| 161 | 豆腐        |  | kg            | 1 | kg | 8.6   |  |
| 162 | 豆腐皮       |  | kg            | 1 | kg | 14    |  |
| 163 | 五香豆腐干     |  | kg            | 1 | kg | 17.2  |  |
| 164 | 干海带       |  | kg            | 1 | kg | 49    |  |
| 165 | 干笋        |  | kg            | 1 | kg | 88.4  |  |
| 166 | 干花菜       |  | kg            | 1 | kg | 40.8  |  |



|     |               |  |                    |   |    |      |  |
|-----|---------------|--|--------------------|---|----|------|--|
| 167 | 干豇豆           |  | kg                 | 1 | kg | 33   |  |
| 168 | 干紫菜           |  | kg                 | 1 | kg | 60   |  |
| 169 | 腐竹            |  | kg                 | 1 | kg | 25.6 |  |
| 170 | 干香菇           |  | kg                 | 1 | kg | 91.8 |  |
| 171 | 粉条            |  | kg                 | 1 | kg | 13.2 |  |
| 172 | 宽粉            |  | kg                 | 1 | kg | 13.4 |  |
| 173 | 黑木耳           |  | kg                 | 1 | kg | 81.8 |  |
| 174 | 干黄花菜          |  | kg                 | 1 | kg | 87.6 |  |
| 175 | 油豆皮           |  | kg                 | 1 | kg | 14.4 |  |
| 176 | 咸鸭蛋           |  | 个                  | 1 | 个  | 1.66 |  |
| 177 | 皮蛋            |  | 个                  | 1 | 个  | 1.66 |  |
| 178 | 汤圆            |  | kg                 | 1 | kg | 15   |  |
| 179 | 冻饺子           |  | kg                 | 1 | kg | 15   |  |
| 180 | 粽子（大）         |  | 个                  | 1 | 个  | 5    |  |
| 181 | 炒瓜子           |  | kg                 | 1 | kg | 27.8 |  |
| 182 | 炒花生           |  | kg                 | 1 | kg | 27.8 |  |
| 183 | 杂拌糖           |  | kg                 | 1 | kg | 45.6 |  |
| 184 | 馓子            |  | kg                 | 1 | kg | 28   |  |
| 185 | 黑芝麻           |  | 25kg/袋             | 1 | 袋  | 843  |  |
| 186 | 鸭变蛋           |  | 180 个/件            | 1 | 个  | 1.2  |  |
| 187 | 香辣菜           |  | 60 克*100<br>袋/件    | 1 | 袋  | 2.38 |  |
| 188 | 680g 奶茶砖<br>茶 |  | 1*30 块             | 1 | 块  | 16.1 |  |
| 189 | 1.5kg 大砖<br>茶 |  | 1*30 块             | 1 | 块  | 33.2 |  |
| 190 | 杭白菊           |  | kg                 | 1 | kg | 115  |  |
| 191 | 蜂蜜            |  | 1*1kg*12<br>瓶/件    | 1 | 件  | 120  |  |
| 192 | 酸梅粉           |  | 1*1kg*20<br>袋      | 1 | 袋  | 24   |  |
| 193 | 豆奶粉           |  | 1*460 克<br>*20 袋/件 | 1 | 袋  | 13.6 |  |
| 194 | 奶茶粉           |  | 1*300 克<br>*24 袋/件 | 1 | 袋  | 22.8 |  |
| 195 | 黑芝麻糊          |  | 1KG/袋              | 1 | 袋  | 31.4 |  |
| 196 | 素饺子           |  | 1*450 克<br>*20 袋/件 | 1 | 袋  | 9.4  |  |
| 197 | 黑芝麻小汤<br>圆    |  | kg                 | 1 | kg | 16.2 |  |
| 198 | 月饼            |  | 80 克               | 1 | 块  | 7.4  |  |
| 199 | 月饼            |  | 70 克               | 1 | 块  | 6.76 |  |



|     |                |  |                      |      |    |       |  |
|-----|----------------|--|----------------------|------|----|-------|--|
| 200 | 月饼             |  | 60 克                 | 1    | 块  | 6.3   |  |
| 201 | 自热火锅           |  | 1*18 盒/件             | 1    | 盒  | 18    |  |
| 202 | 自热米饭           |  | 1*18 盒/件             | 1    | 盒  | 16.2  |  |
|     | 120 克鸡肉<br>火腿肠 |  | 18 根/件、<br>120 克 1 根 | 1    | 件  | 42    |  |
| 203 | 110 克牛肉<br>火腿肠 |  | 18 根/件、<br>110 克 1 根 | 1    | 件  | 42    |  |
| 204 | 方火腿            |  | 24 块/件               | 1    | 件  | 125   |  |
| 205 | 鸡肉三文治<br>火腿肠   |  | 24 块/件               | 1    | 件  | 125   |  |
| 206 | 压缩饼干           |  | 100g/块               | 1    | 块  | 3.6   |  |
| 207 | 豆浆             |  | 500g/袋               | 1    | 袋  | 15    |  |
| 208 | 榨菜             |  | 70 克*100<br>包/箱      | 1    | 件  | 265   |  |
| 209 | 下饭菜            |  | 1kg                  | 1    | 袋  | 11    |  |
| 210 | 卤蛋             |  | 50g*100 个<br>*件      | 1    | 件  | 153   |  |
| 211 | 方便面            |  | 90g*1 袋              | 1    | 袋  | 3     |  |
| 212 | 酥糖             |  | kg                   | 1    | kg | 38.4  |  |
| 213 | 草酸             |  | 1*25kg               | 1    | 袋  | 181   |  |
| 214 | 石膏粉            |  | 1*20kg               | 1    | 袋  | 115   |  |
| 215 | 发酵粉            |  | 1*500 克<br>*20 袋/件   | 1    | 袋  | 18.6  |  |
| 216 | 消泡剂            |  | 1*1kg*10<br>袋/件      | 1    | 件  | 286   |  |
| 217 | 白胡椒粉           |  | kg                   | 1    | kg | 67.6  |  |
| 218 | 黑胡椒粉           |  | kg                   | 1    | kg | 67.6  |  |
| 219 | 咸芥菜疙瘩          |  | kg                   | 1    | kg | 10.5  |  |
| 220 | 干贝             |  | kg                   | 1    | kg | 130.6 |  |
| 221 | 瑶柱             |  | 1*20kg               | 1    | kg | 135   |  |
| 222 | 辣皮子            |  | 1*12 瓶               | 1    | kg | 38    |  |
| 223 | 袋装酸白菜          |  | 1kg                  | 1    | 袋  | 7     |  |
| 224 | 低钠盐            |  | 400*7 袋/<br>件        | 1    | 件  | 180   |  |
| 225 | 食用小苏打          |  | 200 克/包              | 1.00 | 包  | 1.3   |  |
| 226 | 果味饮料冲<br>剂     |  | 袋                    | 1    | 袋  | 24    |  |
| 227 | 麻花             |  | 1kg                  | 1    | kg | 18.4  |  |
| 228 | 麻叶子            |  | 1kg                  | 1    | kg | 23.2  |  |
| 229 | 鸡蛋液            |  | 1*10kg               | 1    | 袋  | 217.6 |  |
| 230 | 红曲粉            |  | 1kg                  | 1    | kg | 23.2  |  |
| 231 | 胡麻粉            |  | 1kg                  | 1    | kg | 22.2  |  |



|     |                 |  |                |            |      |       |  |
|-----|-----------------|--|----------------|------------|------|-------|--|
| 232 | 郫县豆瓣酱           |  | 6kg            | 1          | 桶    | 75    |  |
| 233 | 郫县豆瓣酱           |  | 25kg           | 1          | 桶    | 370   |  |
| 234 | 豆瓣酱             |  | 10kg/件         | 1          | 件    | 120.4 |  |
| 235 | 榨菜              |  | 50g/100包<br>/件 | 1          | 件    | 126   |  |
| 236 | 奶茶粉             |  | 400g           | 1          | 包    | 38    |  |
| 237 | 豆奶粉             |  | 560g           | 1          | 包    | 18    |  |
| 238 | 番茄酱(大袋装)        |  | 2.5kg          | 1          | 包    | 15    |  |
| 239 | 油果子             |  | 1kg            | 1          | 包    | 19.4  |  |
| 240 | 香辣菜             |  | 60g            | 1          | 包    | 2.5   |  |
| 241 | 纯净水             |  | 2.5L           | 1          | 桶    | 5.2   |  |
| 242 | 手工蒸煎饺<br>(各种口味) |  | 1kg            | 1          | 袋    | 26.8  |  |
| 243 | 手工馄饨<br>(大、小)   |  | 1kg            | 1          | 袋    | 30    |  |
| 244 | 手工拉条子           |  | 1kg            | 1          | 袋    | 12.4  |  |
| 245 | 红豆粽子            |  | 个              | 125g/<br>个 | 个    | 4.9   |  |
| 246 | 蜜枣粽子            |  | 个              | 125g/<br>个 | 个    | 4.9   |  |
| 247 | 黄米粽子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48 | 红枣粽子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49 | 五仁月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0 | 椒盐月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1 | 枣泥月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2 | 莲蓉月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3 | 白莲蓉月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4 | 鲜花月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5 | 蛋黄莲蓉月<br>饼      |  | 个              | 125g/<br>个 | 个    | 5.2   |  |
| 256 | 杂拌糖             |  | kg             | 1kg        | kg/袋 | 55.4  |  |
| 257 | 奶糖              |  | kg             | 1kg        | kg/袋 | 58.4  |  |
| 258 | 水果糖             |  | kg             | 1kg        | kg/袋 | 45.4  |  |



|     |       |  |    |     |      |      |  |
|-----|-------|--|----|-----|------|------|--|
| 259 | 软糖    |  | kg | 1kg | kg/袋 | 45.4 |  |
| 260 | 巧克力糖  |  | kg | 1kg | kg/袋 | 45.4 |  |
| 261 | 阿尔卑斯糖 |  | kg | 1kg | kg/袋 | 58.4 |  |
| 262 | 俄罗斯糖  |  | kg | 1kg | kg/袋 | 58.4 |  |
| 263 | 高粱饴   |  | kg | 1kg | kg/袋 | 35.4 |  |
| 264 | 山楂卷糖  |  | kg | 1kg | kg/袋 | 32.4 |  |
| 265 | 酥糖    |  | kg | 1kg | kg/袋 | 38.4 |  |
| 266 | 牛奶硬糖  |  | kg | 1kg | kg/袋 | 38.4 |  |

| 标项五：副食品（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 |                |        |                    |        |        |          |    |
|----------------------------|----------------|--------|--------------------|--------|--------|----------|----|
| 单<br>品<br>序<br>号           | 货物名称           | 产<br>地 | 规格                 | 数<br>量 | 单<br>位 | 最高限<br>价 | 备注 |
| 第二部分：杂支类及日用品等              |                |        |                    |        |        |          |    |
| 1                          | 带盖加厚白水<br>桶（大） |        | PP 胶材质，耐摔          | 1      | 个      | 66       |    |
| 2                          | 带盖加厚蓝水<br>桶（大） |        | PP 胶材质，耐摔          | 1      | 个      | 58.8     |    |
| 3                          | 芨芨草扫把          |        | 质优                 | 1      | 个      | 28.6     |    |
| 4                          | 20 型国标食品<br>袋  |        | 5000 只/件           | 1      | 件      | 278.8    |    |
| 5                          | 28 型国标食品<br>袋  |        | 2400 只/件           | 1      | 件      | 288      |    |
| 6                          | 40 型国标食品<br>袋  |        | 1000 只/件           | 1      | 件      | 283.8    |    |
| 7                          | 黑色垃圾袋          |        | 90cm*110cm         | 1      | 件      | 288      |    |
| 8                          | 32cm 黑色垃圾<br>袋 |        | 1*3000 个           | 1      | 件      | 267.8    |    |
| 9                          | 洗洁精            |        | 20kg               | 1      | 桶      | 54.6     |    |
| 10                         | 洗洁精            |        | 2kg                | 1      | 桶      | 12.8     |    |
| 11                         | 洗洁精            |        | 5. kg              | 1      | 桶      | 29.4     |    |
| 12                         | 硅胶刮刀           |        | 硅胶                 | 1      | 把      | 13       |    |
| 13                         | 加厚一次性桌<br>布    |        | 2 米，10 个/包         | 1      | 包      | 18.8     |    |
| 14                         | 锡纸             |        | 宽 38 公分*长 12<br>米  | 1      | 盒      | 19.2     |    |
| 15                         | 大卷封箱带          |        | 宽 3.4cm*长 280<br>米 | 1      | 卷      | 13.2     |    |





|    |                 |  |                          |   |   |       |  |
|----|-----------------|--|--------------------------|---|---|-------|--|
| 16 | 钢丝球             |  | 50                       | 1 | 个 | 3.48  |  |
| 17 | 纯棉白布            |  | 幅宽 90cm                  | 1 | 米 | 17.2  |  |
| 18 | 纱布              |  | 幅宽 90cm, 长 100 米         | 1 | 米 | 13    |  |
| 19 | 一次性洗碗布          |  | 10 条/包                   | 1 | 包 | 10.3  |  |
| 20 | 纯棉毛巾方形          |  | 30cm*30cm                | 1 | 条 | 5.7   |  |
| 21 | 刮皮刀             |  | 质优                       | 1 | 把 | 13    |  |
| 22 | 平口削皮刀           |  | 塑料材质                     | 1 | 把 | 9     |  |
| 23 | 小高粱扫把           |  | 质优                       | 1 | 把 | 14.4  |  |
| 24 | 小扫把簸箕           |  | 桌面                       | 1 | 套 | 16.6  |  |
| 25 | 拖把              |  | 80cm                     | 1 | 把 | 37.6  |  |
| 26 | 洗手液             |  | 528ml                    | 1 | 瓶 | 10    |  |
| 27 | 84 消毒液          |  | 500ml                    | 1 | 瓶 | 2     |  |
| 28 | 线手套             |  | 加厚                       | 1 | 双 | 1     |  |
| 29 | 垃圾桶             |  | 圆形 90L                   | 1 | 个 | 154.8 |  |
| 30 | 垃圾桶             |  | 方形 90L                   | 1 | 个 | 156.6 |  |
| 31 | 塑料托盘            |  | 加 4 根钢筋川字型 1.2 米*1 米     | 1 | 个 | 321.8 |  |
| 32 | LED 节能灯管        |  | 26W                      | 1 | 支 | 23.2  |  |
| 33 | LED 节能灯泡        |  | 18W                      | 1 | 个 | 21    |  |
| 34 | LED 节能灯泡        |  | 45W                      | 1 | 个 | 30.8  |  |
| 35 | 灭蝇灯             |  | 8W 50cm                  | 1 | 个 | 87.6  |  |
| 36 | LED 平板灯         |  | 36W 60cm*60cm            | 1 | 套 | 69.8  |  |
| 37 | 棉线拖把            |  | 质优                       | 1 | 把 | 16.8  |  |
| 38 | 地刷              |  | 22 寸                     | 1 | 把 | 39.6  |  |
| 39 | 带把竹子扫把          |  | 质优                       | 1 | 把 | 34.4  |  |
| 40 | 灭蟑螂喷剂           |  | 质优                       | 1 | 瓶 | 21.2  |  |
| 41 | 高腰雨鞋            |  | 橡胶优质                     | 1 | 双 | 33.6  |  |
| 42 | 充气平顶万向轮         |  | 200mm                    | 1 | 个 | 69.6  |  |
| 43 | 垃圾桶轮            |  | 圆形                       | 1 | 个 | 39.6  |  |
| 44 | 万向轮             |  | 101mm                    | 1 | 个 | 17.2  |  |
| 45 | 磨刀石             |  | 225*75*45                | 1 | 块 | 17.4  |  |
| 46 | 菜筐子             |  | PVC 材质<br>63cm*45cm*34cm | 1 | 个 | 33.2  |  |
| 47 | 塑料馒头框子          |  | 84*60*42cm               | 1 | 个 | 73.8  |  |
| 48 | 加厚 304 不锈钢蒸箱蒸饭盘 |  | 60*40*5cm                | 1 | 个 | 43.4  |  |
| 49 | 铁挂锁             |  | 中号                       | 1 | 把 | 11.8  |  |
| 50 | 硅胶垫             |  | 40cm*60cm                | 1 | 块 | 61.4  |  |



|    |           |  |                               |   |   |       |  |
|----|-----------|--|-------------------------------|---|---|-------|--|
| 51 | PE 菜板     |  | 50cm*8cm                      | 1 | 个 | 123.6 |  |
| 52 | 电子台秤      |  | 质优                            | 1 | 个 | 279.4 |  |
| 53 | 电子计价秤     |  | 质优                            | 1 | 个 | 331.8 |  |
| 54 | 密眼筐       |  | 55cm*43cm*20cm                | 1 | 个 | 34.8  |  |
| 55 | 竹锅刷       |  | 竹柄                            | 1 | 个 | 12    |  |
| 56 | 粘鼠板       |  | 质优                            | 1 | 片 | 8.2   |  |
| 57 | 镀锌包塑金属软管  |  | 20mm                          | 1 | 根 | 23.6  |  |
| 58 | 镀锌包塑金属软管  |  | 16mm                          | 1 | 根 | 23.6  |  |
| 59 | 锁芯        |  | 70mm                          | 1 | 个 | 19.8  |  |
| 60 | 双环锁       |  | 中号                            | 1 | 个 | 14.2  |  |
| 61 | 双耳节能炒锅    |  | 100cm                         | 1 | 个 | 431.8 |  |
| 62 | 双耳节能炒锅    |  | 80cm                          | 1 | 个 | 414.8 |  |
| 63 | 双耳节能炒锅    |  | 70cm                          | 1 | 个 | 385.8 |  |
| 64 | 双耳节能炒锅    |  | 60cm                          | 1 | 个 | 364.8 |  |
| 65 | 厨房下水管     |  | 32mm                          | 1 | 根 | 23    |  |
| 66 | 高杆水嘴      |  | 质优                            | 1 | 套 | 128   |  |
| 67 | 加长水龙头     |  | 15mm                          | 1 | 个 | 29.8  |  |
| 68 | 阀芯        |  | 15mm                          | 1 | 个 | 17.2  |  |
| 69 | 灶台水龙头     |  | 质优                            | 1 | 套 | 69.6  |  |
| 70 | 洗菜池下水带连接管 |  | 质优                            | 1 | 套 | 16.6  |  |
| 71 | 不锈钢保温桶    |  | 70L、带盖                        | 1 | 个 | 270.8 |  |
| 72 | 不锈钢多用桶    |  | 直径 50cm、高 50cm，双层不锈钢加厚加固把手，带盖 | 1 | 个 | 130   |  |
| 73 | 不锈钢多用桶    |  | 直径 60cm、高 60cm，双层不锈钢加厚加固把手、带盖 | 1 | 个 | 150   |  |
| 74 | 加厚水瓢      |  | 18cm                          | 1 | 个 | 8.2   |  |
| 75 | 不锈钢油漏     |  | 30cm                          | 1 | 个 | 26.6  |  |
| 76 | 抓饭铝锅      |  | 特厚 50cm                       | 1 | 个 | 215.2 |  |
| 77 | 刷油刷       |  | 2 寸                           | 1 | 把 | 6.2   |  |
| 78 | 刷油刷子      |  | 5 寸                           | 1 | 把 | 8.2   |  |
| 79 | 防水套袖      |  | 皮质、防水                         | 1 | 对 | 16.6  |  |
| 80 | 大白围裙      |  | 优质                            | 1 | 条 | 16.4  |  |
| 81 | 皮围裙       |  | 皮质、防水                         | 1 | 条 | 24    |  |
| 82 | 防滑垫       |  | 软塑*1 卷 10 米                   | 1 | 卷 | 156.8 |  |



|     |                        |  |                    |   |     |       |  |
|-----|------------------------|--|--------------------|---|-----|-------|--|
| 83  | 烤箱手套                   |  | 防火                 | 1 | 双   | 23.2  |  |
| 84  | 油烟净                    |  | 质优                 | 1 | 瓶   | 17.2  |  |
| 85  | 塑料保鲜盒<br>8818          |  | 42*30*25cm         | 1 | 个   | 29.2  |  |
| 86  | 塑料保鲜盒<br>8819          |  | 46*35*28.5cm       | 1 | 个   | 39.4  |  |
| 87  | 塑料保鲜盒<br>8820          |  | 51*38*32cm         | 1 | 个   | 43    |  |
| 88  | 水管软管                   |  | PVC 材质 60 米/<br>卷  | 1 | 卷   | 188.4 |  |
| 89  | 冷热进水软管                 |  | 304 不锈钢            | 1 | 套   | 17    |  |
| 90  | 一次性无纺布<br>帽            |  | 100 个/包            | 1 | 包   | 10    |  |
| 91  | 一次性塑料口<br>罩            |  | 20 个/盒             | 1 | 盒   | 12    |  |
| 92  | 一次性塑料手<br>套            |  | 100 包/件、100<br>支/包 | 1 | 件   | 162.6 |  |
| 93  | 一次性橡胶手<br>套            |  | 100 只/盒            | 1 | 件   | 34.4  |  |
| 94  | 一次性纸餐盘<br>7 寸          |  | 10 个/包             | 1 | 包   | 13.4  |  |
| 95  | 出入库单                   |  | 无碳复写纸 10<br>本/包    | 1 | 包   | 7.6   |  |
| 96  | 14 号打包铁丝<br>(直径 2.2mm) |  | 50kg               | 1 | 捆   | 369.7 |  |
| 97  | 塑料推雪铲                  |  | 大号                 | 1 | 个   | 27.2  |  |
| 98  | 铁制推雪板                  |  | 质优                 | 1 | 个   | 37.8  |  |
| 99  | 大竹扫把                   |  | 中间带竹杆              | 1 | 个   | 19.4  |  |
| 100 | 防水篷布                   |  | 彩条布                | 1 | 卷   | 228   |  |
| 101 | 橡胶手套                   |  | 55cm               | 1 | L 号 | 15.2  |  |
| 102 | 镶坑电热棒                  |  | TJN-7014           | 1 | 个   | 46    |  |
| 103 | 磨浆机磨盘                  |  | FSM-175 型分离<br>式   | 1 | 副   | 131.6 |  |
| 104 | 塑料簸箕                   |  | 小型                 | 1 | 个   | 15    |  |
| 105 | 20L 塑料水桶               |  | 塑料材质               | 1 | 个   | 18.2  |  |
| 106 | 1.5L 塑料喷壶              |  | 塑料                 | 1 | 个   | 10.3  |  |
| 107 | 20L 电动喷雾<br>器          |  | 背负式                | 1 | 台   | 217   |  |
| 108 | 自喷漆                    |  | 瓶                  | 1 | 瓶   | 8     |  |
| 109 | 油漆笔                    |  | 12 支/盒             | 1 | 盒   | 29.8  |  |
| 110 | 白板笔                    |  | 12 支/盒             | 1 | 个   | 29.6  |  |
| 111 | 记号笔                    |  | 12 支/盒             | 1 | 个   | 26    |  |
| 112 | 防水雨鞋                   |  | 优质                 | 1 | 双   | 26    |  |



|     |           |  |                                       |   |    |       |  |
|-----|-----------|--|---------------------------------------|---|----|-------|--|
| 113 | 烧碱        |  | 25kg                                  | 1 | 袋  | 68    |  |
| 114 | 长排拖布      |  | 60cm                                  | 1 | 块  | 11.9  |  |
| 115 | 透明胶带      |  | 5cm 宽                                 | 1 | 卷  | 4.8   |  |
| 116 | 黄胶带       |  | 5cm 宽                                 | 1 | 卷  | 5.8   |  |
| 117 | 保温饭桶      |  | 直径 50cm，高 50cm，双层加厚不锈钢，加固把手（3.0 厚），带盖 | 1 | 个  | 86.6  |  |
| 118 | 木把箬篱      |  | 优质                                    | 1 | 个  | 13.1  |  |
| 119 | 锅刷        |  | 优质                                    | 1 | 个  | 12.8  |  |
| 120 | 保鲜膜 90cm  |  | 优质                                    | 1 | 卷  | 122.4 |  |
| 121 | 保鲜膜 60cm  |  | 优质                                    | 1 | 卷  | 96.4  |  |
| 122 | 保鲜膜 45cm  |  | 优质                                    | 1 | 卷  | 65.2  |  |
| 123 | 马桶刷       |  | 优质                                    | 1 | 个  | 13.7  |  |
| 124 | 地毯刷       |  | 优质                                    | 1 | 个  | 39.6  |  |
| 125 | 硅胶打菜勺     |  | 硅胶                                    | 1 | 个  | 19.6  |  |
| 126 | 硅胶打菜漏勺    |  | 硅胶                                    | 1 | 个  | 19.8  |  |
| 127 | 家用垃圾桶     |  | 优质                                    | 1 | 个  | 11    |  |
| 128 | 2L 喷壶     |  | 塑料材质                                  | 1 | 个  | 16.52 |  |
| 129 | 矿泉水       |  | 瓶                                     | 1 | 瓶  | 2     |  |
| 130 | 暖汤堡       |  | 质优                                    | 1 | 个  | 58.4  |  |
| 131 | 电瓶车方向盘    |  | 质优                                    | 1 | 个  | 150   |  |
| 132 | 牛奶硬糖      |  | 优质                                    | 1 | 公斤 | 62.8  |  |
| 133 | 56L 保温桶   |  | 304 不锈钢                               | 1 | 个  | 278.6 |  |
| 134 | 一次性纸杯     |  | 20 个/包                                | 1 | 包  | 7.54  |  |
| 135 | 专用洗碗手套    |  | 优质橡胶                                  | 1 | 包  | 7.6   |  |
| 136 | 餐盘        |  | 304 不锈钢                               | 1 | 个  | 48.2  |  |
| 137 | 电脑票据打印纸   |  | 三联复写式                                 | 1 | 件  | 93.8  |  |
| 138 | 厨房电火枪     |  | 个                                     | 1 | 个  | 5     |  |
| 139 | 脉冲点火器     |  | 个                                     | 1 | 个  | 16    |  |
| 140 | 食品留样盒（中号） |  | 个                                     | 1 | 个  | 3.12  |  |
| 141 | 食品留样盒（小号） |  | 个                                     | 1 | 个  | 2.08  |  |
| 142 | 锯骨机防割钢长手套 |  | 双                                     | 1 | 双  | 19.6  |  |
| 143 | 锯骨机防割钢短手套 |  | 双                                     | 1 | 双  | 19    |  |
| 144 | 食品级塑料调料盒  |  | 长 58cm 宽 42cm 高 35cm                  | 1 | 个  | 119.6 |  |



|     |            |  |                                                     |   |   |       |  |
|-----|------------|--|-----------------------------------------------------|---|---|-------|--|
| 145 | 食品级塑料调料盒   |  | 长 45cm 宽 33.5cm 高 29cm                              | 1 | 个 | 107.8 |  |
| 146 | 食品级塑料调料盒   |  | 长 45cm 宽 30cm 高 18cm                                | 1 | 个 | 93.6  |  |
| 147 | 白色塑料刮板     |  | 40cm                                                | 1 | 个 | 38.6  |  |
| 148 | 白色塑料刮板     |  | 60cm                                                | 1 | 个 | 59.4  |  |
| 149 | 桶盖（大）      |  | 塑料材质                                                | 1 | 个 | 18.6  |  |
| 150 | 桶盖（小）      |  | 塑料材质                                                | 1 | 个 | 11.4  |  |
| 151 | 粘蝇彩带       |  | 30 条/包                                              | 1 | 包 | 25    |  |
| 152 | 木质锅铲       |  | 榆木                                                  | 1 | 个 | 108   |  |
| 153 | PE 箱体保温桶   |  | 材质：塑滚一体成型 PE 箱体,外壳食品级, 中层 PU 聚氨, 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 50L | 1 | 个 | 850   |  |
| 154 | PE 箱体馍馍保温桶 |  | 材质：食品级 PE, 170L, 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                      | 1 | 个 | 850   |  |
| 155 | 防滑垫        |  | 宽 2 米*长 15 米, PVC 材质                                | 1 | 卷 | 580   |  |
| 156 | 防滑垫        |  | 宽 1.6 米*长 15 米, PVC 材质                              | 1 | 卷 | 550   |  |
| 157 | 防滑鞋        |  | 防滑底                                                 | 1 | 双 | 30    |  |
| 158 | LED 防爆灯    |  | 防潮防爆                                                | 1 | 个 | 90    |  |
| 159 | 脚踩翻盖垃圾桶    |  | 60L                                                 | 1 | 个 | 140   |  |
| 160 | 大铁锅        |  | 1.2 米*0.5 米*0.4 米                                   | 1 | 个 | 700   |  |
| 161 | 链化绳        |  | 质优结实                                                | 1 | 米 | 2     |  |
| 162 | 液压卡扣       |  | 质优结实                                                | 1 | 个 | 0.6   |  |
| 163 | 食品级烘焙刮板    |  | 小号                                                  | 1 | 个 | 5.8   |  |
| 164 | 食品级烘焙刮板    |  | 中号                                                  | 1 | 个 | 6.8   |  |
| 165 | 食品级烘焙刮板    |  | 大号                                                  | 1 | 个 | 7.8   |  |



|     |              |  |                     |   |        |      |      |
|-----|--------------|--|---------------------|---|--------|------|------|
|     | 板            |  |                     |   |        |      |      |
| 166 | 食品级烘焙刮板      |  | 特大号                 | 1 | 个      | 8.8  |      |
| 167 | 洗衣粉          |  | 252 克               | 1 | 袋      | 3    |      |
| 168 | 洗衣粉          |  | 218 克               | 1 | 袋      | 3    |      |
| 169 | 无芯卷纸         |  | 80g*10 卷            | 1 | 提      | 10   |      |
| 170 | 卷纸           |  | 120g                | 1 | 卷      | 1.8  |      |
| 171 | 抽纸           |  | 每包 300 抽/6 包<br>/件  | 1 | 件      | 45.6 |      |
| 172 | 高压水枪         |  | 含 15 米伸缩管，<br>接头，水枪 | 1 | 套<br>装 | 65   |      |
| 173 | 遥控器纽扣电<br>池  |  | 优质                  | 1 | 个      | 6.5  |      |
| 174 | 电动卷帘门遥<br>控器 |  | 优质                  | 1 | 个      | 15   |      |
| 175 | 塑料桶盖         |  | 优质                  | 1 | 个      | 18   |      |
| 176 | 玻璃胶          |  | 590ml*20 支          | 1 | 箱      | 320  | 防水防霉 |
| 177 | 结构胶          |  | 590ml*20 支          | 1 | 箱      | 320  | 防水防霉 |

#### 标项 6：蛋奶类（包含各类奶制品及蛋类）

袋装鲜牛奶检验标准：袋装鲜牛奶检验标准袋装鲜牛奶的检验标准主要依据 3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具体如下：感官要求：应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鲜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且为均流体，无凝块、沉淀。理化指标：脂肪含量 $\geq 3.1\%$ ，蛋白质含量 $\geq 2.95\%$ 。微生物限量：菌落总数限量为  $n=5$ ， $c=2$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n$  为抽样数， $c$  为可允许的最大超标数）。其他要求：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鲜牛奶”或“鲜牛乳”，当日生产当日配送。奶制品有效期不低于五分之一生产期限内。

新鲜蛋的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7 天，执行国家标准 GB/T37108-2018，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质量良好，品质新鲜。



- (1) 鸡、鸭蛋类：鸡蛋、鸭蛋为本地养鸡场新鲜蛋。
- (2) 包装无破损，真空包装无胀气。
- (3) 整箱外包装粘贴规范标签，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保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
- (4) 鸡蛋上无须贴标签。
- (5) 蛋类结算价为去皮净重。

标项六：蛋奶类

| 单品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 第一部分：奶制品 |      |    |                   |    |    |       |        |
| 牛奶       |      |    |                   |    |    |       |        |
| 1        | 牛奶   |    | 200ml/袋/20袋/1箱/硬包 | 1  | 件  | 39.6  |        |
| 2        | 牛奶   |    | 200ml/袋/20袋/1箱/软包 | 1  | 件  | 35    |        |
| 奶粉       |      |    |                   |    |    |       |        |
| 3        | 奶粉   |    | 700 克             | 1  | 袋  | 53    | 温水可以速溶 |
| 4        | 奶粉   |    | 800 克             | 1  | 袋  | 57.2  | 温水可以速溶 |
| 酸奶       |      |    |                   |    |    |       |        |
| 5        | 酸奶   |    | 180g*12杯*件        | 1  | 件  | 29.28 |        |
| 6        | 酸奶   |    | 180g/80杯/件        | 1  | 件  | 195.2 |        |
| 单品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第二部分：蛋类                                                                                             |  |          |   |    |           |           |
|-----------------------------------------------------------------------------------------------------|--|----------|---|----|-----------|-----------|
| 鸡蛋类                                                                                                 |  |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1 | 公斤 | 中间价下浮__ % | 结算价为鸡蛋净重。 |
| ★注：鸡蛋结算价格按照北园春市场、九鼎农商网当日官网该品种单品中间价下浮__%为基准执行；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  |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以投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br>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任一项即可，自然人无需提供）。<br>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未满一年的企业。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或承诺函（提供任一项即可）；<br>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任一项即可）。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无需提供；<br>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无需提供）。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8 | （1）【标项 1、2、3、4、5、6】<br>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br>（2）【标项 1】投标人还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9 | 标项 1、2、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注：如果资格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 |
| 5  | 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序号   | 1    | 2       | 3    |
|------|------|---------|------|
| 评审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标项 1：肉类（包含鲜肉、冻货、禽肉等）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评审<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1) 第一部分：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0.15×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的单品按统一下浮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0.15×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 30 分 |
|          |                 |                               |                                                                                                                                                                                                                                                                                                                                                                                                                                                                                                                                                                     |      |
|          | 商务标评审<br>(34 分) | 业绩<br>(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期内的供货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34 分 |
|          |                 | 项目团队人员<br>(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以上。</p> <p>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      |
|          |                 |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br>及仓储保障能力 (5 分) | <p>(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附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3 分, 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扣 1 分,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1 分, 场所照片、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不全的扣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2) 仓储保障能力: 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 <sup>2</sup> 。有 500 m <sup>2</sup> 的得基本分 0.5 分; 500 m <sup>2</sup> -750 m <sup>2</sup> 加 0.5 分; 1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 满分 2 分。<br>(须以投标人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                                               |      |
|      |              | 认证证书 (8 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br>(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须提供: 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br>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 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      |
|      |              |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6 分) | 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车或面包车), 提供 4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 1 辆, 递减 1.5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br>(①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车、车辆保险单; ②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      |
|      | 技术标评审 (36 分) | 配送服务方案 (20 分)  | 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地点及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 确保项目顺利实践;<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                                                                      | 36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p>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br/>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2 分；<br/>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br/>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 分） |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p> <p>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注：全部提供最多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  | 售后能力（6 分）     |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③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p> <p>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1 分）。</p>                                                                                                                                                                                               |    |
|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4 分） | <p>根据投标人遇到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恶劣天气③停水停电④本地货源短缺及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合计                                                                             |     | 100 分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标项 2：水果、干果类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评审<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1) 第一部分：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0.15×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的单品按统一下浮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0.15×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3) 属于 832 扶贫平台官网公布的单品按平台采购价进行采购；不计入报价部分计算。</p> | 30 分 |
|          |                 | 业绩<br>(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期内的供货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34 分 |
|          | 商务标评审<br>(34 分) | 项目团队人员<br>(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以上。</p> <p>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      |
|          |                 | 固定的经营场          | (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所、设施设备<br>及仓储保障能力（5分）                                                                                                                                                    | 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附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br>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3分,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扣1分,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1分,场所照片、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不全的扣1分,未提供得0分。                                                                                                                              |    |
|            |              |                                                                                                                                                                          | （2）仓储保障能力：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²。<br>有 500 m²的得基本分 0.5 分；<br>500 m²-750 m²加 0.5 分；<br>1000 m²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满分 2 分。<br>（须以供应商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                                                                                                     |    |
|            |              | 认证证书（8分）                                                                                                                                                                 | 根据供应商或厂家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br>(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br>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    |
|            |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6分） | 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敞篷车），提供 4 辆及以上得 6 分，每减少 1 辆，递减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br>（①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②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                                                                                                                                                                                                                                                               |    |
| 技术标评审（36分） | 配送服务方案（20分）  | 1、投标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地点及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                                              | 36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p>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2、投标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3、投标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br/>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2 分；<br/>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br/>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 分） |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p> <p>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注：全部提供最多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  | 售后能力（6 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③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p> <p>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1 分）。</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遇到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恶劣天气③停水停电④本地货源短缺及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br>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0.5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标项 3：蔬菜类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评审<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1) 第一部分：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0.15×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 第二部分：非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的单品按统一下浮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0.15×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 30 分 |
|          |                 | 业绩<br>(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期内的供货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34 分 |
|          | 商务标评审<br>(34 分) | 项目团队人员<br>(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以上。</p> <p>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      |
|          |                 |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br>及仓储保障能力 (5 分) | <p>(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附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3 分, 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扣 1 分,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1 分, 场所照片、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不全的扣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2) 仓储保障能力: 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²。有 500 m²的得基本分 0.5 分; 500 m²-750 m²加 0.5 分; 1000 m²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 满分 2 分。<br>(须以供应商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                                                                                                                  |      |  |
|              |                | 认证证书 (8 分)                                                                                                                                                                       | 根据供应商或厂家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br>(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须提供: 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br>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 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      |  |
|              |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6 分) | 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敞篷车), 提供 4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 1 辆, 递减 1.5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br>(①投标人自有车辆: 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 ②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                                                                                                                                                                                                                                                                      |      |  |
| 技术标评审 (36 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20 分)                                                                                                                                                                    | 1、投标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地点及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 确保项目顺利实践;<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2、投标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                                                                            | 36 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p>审：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3、投标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br/>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2 分；<br/>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br/>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 分） |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p> <p>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注：全部提供最多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  | 售后能力（6 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③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p> <p>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1 分）。</p>                                                                                                                                                                                        |    |
|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4 分） | <p>根据供应商遇到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恶劣天气③停水停电④本地货源短缺及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合计                                                                             | 100 分 |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标项 4：粮油类（包含米、面、油等）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评审<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30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0.30×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 30 分 |
|          | 商务标评审<br>(34 分) | 业绩<br>(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期内的供货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34 分 |
|          |                 | 项目团队人员<br>(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以上。</p> <p>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      |
|          |                 |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br>及仓储保障能力 (5 分) | <p>（1）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附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p> <p>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3 分, 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扣 1 分,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1 分, 场所照片、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不全的扣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p>（2）仓储保障能力：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sup>2</sup>。</p> <p>有 500 m<sup>2</sup>的得基本分 0.5 分；</p> <p>500 m<sup>2</sup>–750 m<sup>2</sup>加 0.5 分；</p> <p>1000 m<sup>2</sup>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满分 2 分。</p> <p>（须以投标人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p>               |      |
|          |                 | 认证证书 (8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分)            | 分：<br>(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br>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      |
|      |             |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6 分） | 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敞篷车），提供 4 辆及以上得 6 分，每减少 1 辆，递减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br>（①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②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      |
|      | 技术标评审（36 分） | 配送服务方案（20 分）  | 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地点及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br>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2 分；<br>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 | 36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分） |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br>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br>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br>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br>注：全部提供最多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0.5分） |    |
|                                                                            |    | 售后能力（6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③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br>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1分）。                                                                                                                                        |    |
|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4分） | 根据投标人遇到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恶劣天气③停水停电④本地货源短缺及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br>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0.5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标项 5：副食类（包含调味品、豆制品、杂支类及日用品等）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评审<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1) 第一部分：调味品、豆制品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 0.15 × 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 第二部分：杂支类、日用品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 0.15 × 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 30 分 |
|          |                 | 业绩<br>(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期内的供货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34 分 |
|          | 商务标评审<br>(34 分) | 项目团队人员<br>(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以上。</p> <p>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      |
|          |                 |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br>及仓储保障能力 (5 分) | <p>(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附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p> <p>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3 分, 营业执照未提供</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p>的扣 1 分，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1 分，场所照片、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仓储保障能力：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sup>2</sup>。有 500 m<sup>2</sup>的得基本分 0.5 分；500 m<sup>2</sup>—750 m<sup>2</sup>加 0.5 分；1000 m<sup>2</sup>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满分 2 分。<br/>(须以投标人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p>   |      |
|      |              | 认证证书 (8 分)     | <p>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p> <p>(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p> |      |
|      |              |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6 分) |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敞篷车)，提供 4 辆及以上得 6 分，每减少 1 辆，递减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①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②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p>                                                                                               |      |
|      | 技术标评审 (36 分) | 配送服务方案 (20 分)  | <p>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地点及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p>                                                           | 36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p>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p> <p>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2 分；</p> <p>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 分） |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p> <p>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注：全部提供最多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  | 售后能力（6 分）     |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③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p> <p>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1 分）。</p>                                                                                                                                                                                    |    |
|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4 分） | <p>根据投标人遇到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恶劣天气③停水停电④本地货源短缺及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合计                                                                             | 100 分 |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标项 6：蛋奶类（包含各类奶制品及蛋类）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评审<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1) 第一部分：各类奶制品报价按照下浮比率填报（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固定价格按下浮率折扣进行结算）；</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 0.15 × 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 第二部分：蛋类属于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公布的单品，报价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官网等官网当日中间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报价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 15 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 0.15 × 100。（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 30 分 |
|          |                 | 业绩<br>(10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期内的供货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34 分 |
|          | 商务标评审<br>(34 分) | 项目团队人员<br>(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以上。</p> <p>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      |
|          |                 |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br>及仓储保障能力 (5 分) | <p>(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附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p>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3 分, 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扣 1 分,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1 分, 场所照片、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不全的扣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2) 仓储保障能力: 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 <sup>2</sup> 。有 500 m <sup>2</sup> 的得基本分 0.5 分; 500 m <sup>2</sup> -750 m <sup>2</sup> 加 0.5 分; 1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 满分 2 分。<br>(须以投标人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                                               |      |
|      |              | 认证证书 (8 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br>(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须提供: 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br>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 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      |
|      |              |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6 分) | 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敞篷车), 提供 4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 1 辆, 递减 1.5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br>(①投标人自有车辆: 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 ②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单、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      |
|      | 技术标评审 (36 分) | 配送服务方案 (20 分)  | 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地点及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 确保项目顺利实践;<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                                                                      | 36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br>此项提供完整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br>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br>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2 分；<br>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br>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 分） |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br>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br>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br>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br>注：全部提供最多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                                               |    |
|      |  | 售后能力（6 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③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br>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1 分）。                                                                                                                                                                                      |    |
|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4 分） | 根据投标人遇到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恶劣天气③停水停电④本地货源短缺及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br>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无针对性内容或欠缺合理、不严密或不完善扣 0.5 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合计                                                                             | 100 分 |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4.5.1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大宗物资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禽肉、牛羊肉、冻肉、水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全 称 ）：\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全 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 目 内 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甲方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比例；不少于10%。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接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验收验货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共计4份。甲方执3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br>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br>代理人(签章)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必须使用托盘，叉车等装卸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凡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均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地址、每批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品类及采购周期等。乙方进入甲方的指定场所需严格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入的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装卸、移动和摆放；

(2)提供货物运输、装卸、移动和摆放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本项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物资，在使用、食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



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



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执行。

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

### 三、商品质量

1. 所供产品新鲜符合安全标准，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





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有标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要求冻货类产品的运输和储存符合国家执行标准GB/T 24616-2019。鸡鸭肉类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去毛洗净、去内脏、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淤血、无异物，冰少霜薄，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3%。水产海鲜类执行GB2733-2015国家标准，要求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鲜度感官体表完整有光泽、鱼眼水晶体不混浊、鱼鳃鲜红；虾的头胸部与腹部联结紧实不松散，虾仁Q弹不发面，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5%。其他速冻调制品要求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配料成分标识清楚，含肉量高，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除包装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

(1)乙方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



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商品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种商品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以此翻倍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货品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且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



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

5. 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批次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甲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6、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3种市面同等质量，市面同等价格的货物品牌供甲方选择确定供货货物品牌。

7、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带包装重量正负差不超过10%。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因乙方不能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第一次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有特殊供货时间、频次要求的，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按甲方要求确定是否使用托盘，如需使用托盘以方便使用叉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管理)；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摆放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的空框等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车辆免费拉走。



2. 肉类需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分割2厘米以内的肉块，切割时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鱼肉类需要脱鳞去内脏按照净重结算。

3.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日用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5. 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6.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定位系统，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驾驶员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男性司机，车辆驾驶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后全程不得下车(特殊情况除外)，所有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前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的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次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验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三项第5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造成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



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1-5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二十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禽肉牛羊肉及冻肉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纳入乙方“黑名单”管理，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拒绝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4.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按照甲方订单种类和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规格与相关要求相符，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逾期未送达，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货品非大宗目录要求品牌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



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查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引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货款、100%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13. 乙方按照甲方配送的每批次货物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检验报告货物的重量与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一致，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报告货物数量不是甲方订购该批次货物数量，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 合同附保密协议, 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





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最终合同条款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大宗物资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水果、干果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 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全 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 法律 法规，以 及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3)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4)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 目 内 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甲方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比例：不少于10%。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接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验收验货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共计4份。甲方执3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br><br>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br><br>代理人(签章)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



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必须使用托盘,叉车等装卸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凡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均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地址、每批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品类及采购周期等。乙方进入甲方的指定场所需严格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入的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装卸、移动和摆放;

(2)提供货物运输、装卸、移动和摆放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本项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物资,在使用、食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



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 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 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执行。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



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 1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 服务期1年。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

### 三、商品质量

1. 所供产品新鲜符合安全标准, 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 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 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 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新鲜水果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有标识: 包装必须标识齐全, 有生产厂家信息, 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 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 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 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 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除包装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

(1)乙方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



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2) 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商品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 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 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 甲方可以拒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同一种商品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以此翻倍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货品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9. 水果类质量要求：

(1)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2) 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



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3)柑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色泽自然。

(4)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5)橙类：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6)柚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容易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7)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8)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技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9)桃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10)西瓜：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干、无虫眼、无



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

(11) 芒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12) 山竹：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13) 火龙果：手感重，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10. 干果类质量要求：

(1) 无虫蛀，无霉变，无破损颗粒完整。

(2) 具有本品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无涩味。

(3) 符合国家食品监督局质量要求。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且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

5. 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批次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甲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因乙方不能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有特殊供货时间、频次要求的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





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 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以方便使用叉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管理);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摆放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水果的空框等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车辆免费拉走。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日用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定位系统,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驾驶员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男性司机,车辆驾驶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后全程不得下车(特殊情况除外),所有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前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的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次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验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水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干果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干果,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



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第一次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三项第5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造成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1-5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第一次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水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干果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干果，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提出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纳入乙方“黑名单”管理，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拒绝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4.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按照甲方订单种类和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规格与相关要求相符，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



到甲方要求，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逾期未送达，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货品非大宗目录要求品牌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



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查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引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货款、100%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





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 (3) 合同附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



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  
最终合同条款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大宗物资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蔬菜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全 称 ）：\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全 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 法律 法规，以 及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5)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6)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 目 内 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甲方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比例；不少于10%。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接当场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验收验货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采购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共计4份。甲方执3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br>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br>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必须使用托盘,叉车等装卸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



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凡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均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地址、每批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品类及采购周期等。乙方进入甲方的指定场所需严格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入的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装卸、移动和摆放;

(2)提供货物运输、装卸、移动和摆放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本项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物资,在使用、食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恢复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执行。

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



定基准价为基准)。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 1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 服务期1年。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

### 三、商品质量

1. 所供产品新鲜符合安全标准, 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 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 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 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新鲜蔬菜类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有标识: 包装必须标识齐全, 有生产厂家信息, 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 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 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 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 否则追究乙



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除包装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



(1) 乙方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商品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 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种商品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以此翻倍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货品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 蔬菜类质量要求:



1、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质地鲜嫩、气味正常、长度均匀，有蔬菜应有的本色。做到“五无”：无黄叶、无刀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无破损、蔬菜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

2、品质要求：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无腐烂叶)、卷心菜类蔬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土豆要求大土豆，长度约为15厘米)，农药残留不超标。

3、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农药残留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且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

5. 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批次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甲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因乙方不能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



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有特殊供货时间、频次要求的，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以方便使用叉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管理)；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摆放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蔬菜类的空框等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车辆免费拉走。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日用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定位系统,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 驾驶员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男性司机,车辆驾驶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后全程不得下车(特殊情况除外),所有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前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的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次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验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



卫生安全标准；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三项第5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造成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1-5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蔬菜类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干果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干果，经甲方检查发现，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



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拒绝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4.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按照甲方订单种类和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规格与相关要求相符，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逾期未送达，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





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货品非大宗目录要求品牌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查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引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



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货款、100%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 (3) 合同附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  
最终合同条款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大宗物资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大米面粉清油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全 称 ）：\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全 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7)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8)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 目 内 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甲方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比例：不少于10%。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接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验收验货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共计4份。甲方执3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br>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br>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必须使用托盘,叉车等装卸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



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凡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均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地址、每批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品类及采购周期等。乙方进入甲方的指定场所需严格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入的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装卸、移动和摆放；

(2) 提供货物运输、装卸、移动和摆放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本项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物资，在使用、食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执行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



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 1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 服务期1年。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

### 三、商品质量

1. 所供产品新鲜符合安全标准, 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 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 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 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有标识: 包装必须标识齐全, 有生产厂家信息, 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 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 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 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 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除包装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

(1)乙方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



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2) 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商品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 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 甲方可以拒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同一种商品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以此翻倍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货品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9. 米面油类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在有效期且不低于生产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能出现发霉、生虫、变质等情况。若出现发霉、生虫、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给与乙方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的权利。





2、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给与乙方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的权利。

3、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6、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农药残留量不得超标。

7、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不低于生产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同时需附该批货物的检验报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级、生产单位需与投标样品一致)，同时每次送货需留存送货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

8、包装袋上必须标识清楚标准粉、精制粉（特一粉）。

9、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3种市面同等质量，市面同等价格的货物品牌供甲方选择确定供货货物品牌。

10、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带包装重量正负差不超过10%。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且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



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

5. 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批次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甲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因乙方不能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 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



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有特殊供货时间、频次要求的，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以方便使用插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管理)；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摆放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的空框等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车辆免费拉走。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日用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



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驾驶员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男性司机，车辆驾驶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后全程不得下车(特殊情况除外)，所有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前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的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次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验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



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第一次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三项第5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造成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1-5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贰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 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 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 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 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 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米面油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 经甲方检查发现, 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 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 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 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纳入单位“黑名单”管理，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拒绝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4.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按照甲方订单种类和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规格与相关要求相符，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逾期未送达，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



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货品非大宗目录要求品牌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查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引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货款、100%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 (3) 合同附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



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  
最终合同条款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大宗物资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副食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全 称 ）：\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全 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 及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 目 内 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甲方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比例：不少于10%。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接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验收验货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共计4份。甲方执3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br>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br>托代理人<br>(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



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必须使用托盘,叉车等装卸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凡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均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地址、每批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品类及采购周期等。乙方进入甲方的指定场所需严格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入的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装卸、移动和摆放；

(2) 提供货物运输、装卸、移动和摆放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本项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物资，在使用、食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





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



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 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 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执行。

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

### 三、商品质量

1. 所供产品新鲜符合安全标准，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有标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中



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除包装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



(1) 乙方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商品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 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种商品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以此翻倍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货品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 副食、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QS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配送的货物有效日期必须在不低于三分之二保质期内。

5. 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6、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3种市面同等质量，市面同等价格的货物品牌供甲方选择确定供货货物品牌。

7、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带包装重量正负差不超过10%。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且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

5. 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批次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甲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6、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3种市面同等质量，市面同等价格的货物品牌供甲方选择确定供货货物品牌。

7、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重量正负差不超过10%。



##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因乙方不能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有特殊供货时间、频次要求的，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以方便使用叉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管理)；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摆放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



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的空框等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车辆免费拉走。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日用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定位系统,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驾驶员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男性司机,车辆驾驶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后全程不得下车(特殊情况除外),所有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前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的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次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验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第一次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



的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三项第5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造成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 每月1-5日对账, 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 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





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



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副食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拒绝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4.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按照甲方订单种类和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规格与相关要求相符，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逾期未送达,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货品非大宗目录要求品牌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查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引起



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货款、100%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 合同附保密协议, 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 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 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最终合同条款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大宗物资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蛋奶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全 称 ）：\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全 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9)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0)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 目 内 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甲方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比例；不少于10%。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接当场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验收验货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采购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共计4份。甲方执3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br>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br>托代理人<br>(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必须使用托盘,叉车等装卸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凡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均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地址、每批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品类及采购周期等。乙方进入甲方的指定场所需严格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入的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装卸、移动和摆放；





(2)提供货物运输、装卸、移动和摆放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本项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物资，在使用、食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执行。

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

### 三、商品质量

1. 所供产品新鲜符合安全标准，必须有该批次检验报告并达到检验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有标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必须和大宗目录



内一致，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除包装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

(1) 乙方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



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商品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国家标准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种商品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一次





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以此翻倍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货品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 蛋奶类质量要求：

1.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蛋类质量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

4. 奶制品有效期不低于五分之一生产日期内。



5、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3种市面同等质量，市面同等价格的货物品牌供甲方选择确定供货货物品牌。

6、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目录提供货物品牌带包装重量正负差不超过10%。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有效期且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五分之一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

5. 验收小组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批次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甲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因乙方不能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有特殊供货时间、频次要求的，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以方便使用插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管理)；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摆放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的空框等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车辆免费拉走。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日用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随车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单、产品发货单等。运输途中所用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定位系统，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驾驶员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男性司机，车辆驾驶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后全程不得下车(特殊情况除外)，所有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前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的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次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



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验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三项第5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造成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1-5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内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奶蛋类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





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拒绝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4.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按照甲方订单种类和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规格与相关要求相符，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逾期未送达，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频无更间和。同用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货品非大宗目录要求品牌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



拒绝调换的，第一次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单；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查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引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货款、100%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100%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 (3) 合同附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最终合同条款以甲方与乙方签订为准。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



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





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